

项目代码：2405-440113-04-01-650070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130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计算科学与 大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批复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广州大学城配套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小谷围街广州大学城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四号地块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科创文化活动中心A塔地下一层、地上三至十层和B塔地下二层进行内部改造，建筑面积共约18766.22平方米，实际改造建筑面积约14699.87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砌筑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弱电智能化及空调工程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851.4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40.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5.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5.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拟在“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核心区（广州大学城）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中列支。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2024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

